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22 號

上訴人

凌志偉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1(1)(g)條作出的書面裁決

裁 決

## 引言

上訴人凌志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一項有關個人資料的投訴，專員隨即依照條例第 38(a)條展開調查，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專員認為城巴與運輸署均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因而不擬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城巴或運輸署發出執行通知，上訴人不服決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經由當事人同意，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g)條不進行口頭聆訊，而僅根據

書面陳述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事件的起因

上訴人受僱於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為巴士車長，他在工作期間右姆指受傷，城巴因而安排他擔任文書工作。另一方面，城巴亦要求運輸署為上訴人進行駕駛考試。上訴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到運輸署和一位何先生見面，他向何先生表示拒絕接受駕駛考試。在他和何先生談話時，他發覺一名叫關太的女士站在何先生背後竊聽和打斷他們的談話。

## 投訴內容

因此，上訴人向專員公署作出投訴。內容有如下三點：

- “(1) 城巴在未獲得上訴人的同意下，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運輸署；
- (2) 運輸署的何福華先生在沒有徵求上訴人的同意下，讓該名“關太”竊聽上訴人與何先生的對話；
- (3) 城巴及運輸署在未有任何醫療報告結論下及上訴人的同意下不公平無理要求上訴人考取傷殘人士車牌。”

## 城巴立場

城巴承認聘用上訴人擔任車長一職，負責駕駛巴士提供載客服務。因為上訴人工作時夾傷右手姆指，城巴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將上訴人的姓名，駕駛執照號碼及職位告知運輸署，目的是尋求該署的

專業意見以決定上訴人是否能夠繼續駕駛巴士。城巴又表示按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374B 章第 9 條內有關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的 2A 段中提及執照持有人如有附表 1 所指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如他在申請該執照及續期時沒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的，則他須在知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後隨即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根據上訴人向城巴提供一份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的醫生報告，上訴人的姆指有持久痛楚及影響日常活動，有 8% 的實質損害。作為公共巴士公司，城巴認為他們是有責任確保公司駕駛巴士的車長有能力和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駕駛和控制他們的巴士。

### 運輸署的回應

何先生及關太兩人都是該署負責傷殘人士，傷癒及病癒駕駛人士申請駕駛的工作及處理他們的檔案資料，因此他們在工作上有實際需要知道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和處理上訴人的駕駛測試。所以關太是有權知道何先生與上訴人的談話，並不存在偷聽，所以指控是無理的。

### 專員的決定

上訴人反對的是城巴直接聯絡和將他的個人資料轉交運輸署，上訴人認為城巴應該透過上訴人聯絡運輸署和轉達資料，因為這樣做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專員的意見是城巴並不需要得到上訴人的同意或透過上訴人將他的個人資料轉達運輸署。首先，從條例附表 1 中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下稱「第 3 原則」)，城巴是有權這樣做的，第 3 原則有如下規定：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專員認為城巴使用上訴人的資料的目的是與當初城巴在僱用上訴人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所以根據第 3 原則，城巴透露該等資料之前無需得到上訴人的同意，並不存在(正如上訴人聲稱)城巴應否經由上訴人轉達資料的問題。專員又提到和倚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9(2A)條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9 條。第 59 條是與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而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至於第二項投訴，專員接受運輸署的解釋，關太的工作是替傷殘人士進行駕駛能力的評估和測試，所以和上訴人與何先生的會面直接有關，關太是有需要和有職權知悉上訴人與何先生當時的談話內容。

### 上訴理由

上訴人在他的上訴通知書列舉了兩點上訴理由：

- “(1) 在本人第一項投訴中，倘若城巴認為有需要將本人曾受傷之資料轉告運輸署作一評估；但又為何不透過本人轉達而未經本人同意下擅自進行，經過本人轉達或經城巴轉達又有何差別之處，究竟在此情況下有否違反透露個人資料法例之精神？”
- (2) 倘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未經當事人同意下進行聽話之投訴不成立，那是否表示日後再有同樣情況下發生，就不能作出追究失當之責任？就此有否存在法律漏洞？”

## 結論

以上兩點上訴理由已經在專員的決定得到充份和正確的考慮，委員會同意專員的決定。城巴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運輸署沒有超出第3原則准許的範圍，所以並沒有違反條例。關太的出現和聽取談話，也是純粹由於工作的需要，沒有不正當的動機或意圖。委員會裁定專員的決定正確，駁回上訴。

## 後語

這次事件的起因是相當簡單，但是事件的發展却使人遺憾。委員會覺得如果處理得當，訴訟是有可能避免的。譬如在運輸署會見上訴人時，何先生或關太可以介紹自己或互相介紹，告訴上訴人他和她的姓名職位，和解釋他們都是在場幫助上訴人，因為他們的職責是互相關連的。但是關太在何先生會見上訴人却突然出現，站在何先生的背後，一言不發，因而使上訴人產生誤會。還有，委員會認為事件可能不致弄到這樣一個僵局，如果城巴決定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運輸署，不論上訴人同意與否，可以事先讓上訴人知道。

王見秋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